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澄迈县市政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 的 澄迈县城区金马大道公共照明设施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B99000000-其他建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文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文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解释说明：由于海南文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6-07-06，是新成立公司；未录入系统。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二、入库企业判定范围

小微企业库是依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依据一定标准，对新设和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判定而建立。

新设立企业指本年度 1 月 1 日之后新成立尚未参加年度报告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应年报的存续企业指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成立的、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